



世宗憲皇帝實錄(二)

卷七七至卷一五九  
雍正七年至十三年

# 清實錄

第八冊

中華書局影印

# 清實錄第八冊目錄

## 世宗憲皇帝實錄(二)

|     |         |      |
|-----|---------|------|
| 卷七七 | 雍正七年正月  | 六九九五 |
| 卷七八 | 雍正七年二月  | 七〇〇六 |
| 卷七九 | 雍正七年三月  | 七〇二四 |
| 卷八〇 | 雍正七年四月  | 七〇三九 |
| 卷八一 | 雍正七年五月  | 七〇五五 |
| 卷八二 | 雍正七年六月  | 七〇七四 |
| 卷八三 | 雍正七年七月  | 七〇九一 |
| 卷八四 | 雍正七年閏七月 | 七一一  |
| 卷八五 | 雍正七年八月  | 七一二四 |
| 卷八六 | 雍正七年九月  | 七一二七 |
| 卷八七 | 雍正七年十月  | 七二五二 |
| 卷八八 | 雍正七年十一月 | 七二七〇 |
| 卷八九 | 雍正七年十二月 | 七二八四 |

|      |         |      |
|------|---------|------|
| 卷九〇  | 雍正八年正月  | 七二〇三 |
| 卷九一  | 雍正八年二月  | 七二二  |
| 卷九二  | 雍正八年三月  | 七二三  |
| 卷九三  | 雍正八年四月  | 七三四  |
| 卷九四  | 雍正八年五月  | 七四九  |
| 卷九五  | 雍正八年六月  | 七六四  |
| 卷九六  | 雍正八年七月  | 七六六  |
| 卷九七  | 雍正八年八月  | 七八九  |
| 卷九八  | 雍正八年九月  | 七九七  |
| 卷九九  | 雍正八年十月  | 七三〇六 |
| 卷一〇〇 | 雍正八年十一月 | 七三九  |
| 卷一〇一 | 雍正八年十二月 | 七三三〇 |
| 卷一〇二 | 雍正九年正月  | 七三二  |
| 卷一〇三 | 雍正九年二月  | 七三五一 |
| 卷一〇四 | 雍正九年三月  | 七三六九 |
| 卷一〇五 | 雍正九年四月  | 七三七九 |
| 卷一〇六 | 雍正九年五月  | 七三九〇 |

卷一〇七 雍正九年六月

七四〇二

卷一〇八 雍正九年七月

七四一八

卷一〇九 雍正九年八月

七四三九

卷一一〇 雍正九年九月

七四五二

卷一一一 雍正九年十月

七四六五

卷一二二 雍正九年十一月

七四八〇

卷一二三 雍正九年十二月

七四九七

卷一二四 雍正十年正月

七五〇九

卷一二五 雍正十年二月

七五一八

卷一二六 雍正十年三月

七五三四

卷一二七 雍正十年四月

七五四五

卷一二八 雍正十年五月

七五五四

卷一一九 雍正十年閏五月

七五六九

卷一二〇 雍正十年六月

七五七七

卷一二一 雍正十年七月

七五八六

卷一二二 雍正十年八月

七五九八

卷一二三 雍正十年九月

七六〇七

卷一二四 雍正十年十月

七六一九

卷一二五 雍正十年十一月

七六三四

卷一二六 雍正十年十二月

七六四四

卷一二七 雍正十一年正月

七六五六

卷一二八 雍正十一年二月

七六六四

卷一二九 雍正十一年三月

七六七一

卷一三〇 雍正十一年四月

七六八〇

卷一三一 雍正十一年五月

七六九二

卷一三二 雍正十一年六月

七六九九

卷一三三 雍正十一年七月

七七〇八

卷一三四 雍正十一年八月

七七一八

卷一三五 雍正十一年九月

七七二六

卷一三六 雍正十一年十月

七七三三

卷一三七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

七七四一

卷一三八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七七四八

卷一三九 雍正十二年正月

七七五七

卷一四〇 雍正十二年二月

七七六二

|      |          |     |      |         |     |
|------|----------|-----|------|---------|-----|
| 卷一四一 | 雍正十二年三月  | 七七〇 | 卷一五八 | 雍正十三年七月 | 七九三 |
| 卷一四二 | 雍正十二年四月  | 七七九 | 卷一五九 | 雍正十三年八月 | 七九三 |
| 卷一四三 | 雍正十二年五月  | 七八六 |      |         |     |
| 卷一四四 | 雍正十二年六月  | 七八四 |      |         |     |
| 卷一四五 | 雍正十二年七月  | 七九〇 |      |         |     |
| 卷一四六 | 雍正十二年八月  | 七九〇 |      |         |     |
| 卷一四七 | 雍正十二年九月  | 七八八 |      |         |     |
| 卷一四八 | 雍正十二年十月  | 七八七 |      |         |     |
| 卷一四九 |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 | 七八三 |      |         |     |
| 卷一五〇 |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 | 七八九 |      |         |     |
| 卷一五一 | 雍正十三年正月  | 七八八 |      |         |     |
| 卷一五二 | 雍正十三年二月  | 七八四 |      |         |     |
| 卷一五三 | 雍正十三年三月  | 七八一 |      |         |     |
| 卷一五四 | 雍正十三年四月  | 七八九 |      |         |     |
| 卷一五五 |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 | 七八五 |      |         |     |
| 卷一五六 | 雍正十三年五月  | 七八九 |      |         |     |
| 卷一五七 | 雍正十三年六月  | 七九〇 |      |         |     |



大清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  
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實錄卷之七十七

臣等謹將本年內各官職升遷及各項事件恭摺具奏

臣等謹將本年內各官職升遷及各項事件恭摺具奏

臣等謹將本年內各官職升遷及各項事件恭摺具奏

臣等謹將本年內各官職升遷及各項事件恭摺具奏

臣等謹將本年內各官職升遷及各項事件恭摺具奏

敕修

雍正七年己酉春正月丙午朔

止於宮中拜

神畢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

上表朝賀停止筵宴○朝鮮國王李吟遣陪

臣尹淳等表賀冬季元旦

萬壽節及進歲貢禮物宴賚如例○諭蒙古王

等朕思從前所定外藩扎薩克蒙古王等之

俸祿比於內地王等較少者必非以內外之

故遂有多寡之分也或因爾蒙古王等人員

衆多且在外藩居住費用尚爲儉約而國家

錢糧亦或有不敷之處故將爾等俸祿從少  
定議耳今朕恭承

上天垂佑

聖祖仁皇帝貽庥天下太平無事數年以來屢

登豐稔國家錢糧頗爲饒裕朕爲統馭天下

萬物之主凡事當周詳籌畫而行爾蒙古王

等以下扎薩克一等台吉以上之俸令著概

行加增一倍賞給再平常一等台吉從前俱

無俸祿今亦著照扎薩克一等台吉等所食

百金之俸賞給此乃朕特行加恩爾等之處

朕亦未敢遽爲定例總以國家錢糧之出入

數與不敷爲定耳嗣後著戶部理藩院於每

年歲底將仍給與原俸或加賞之處會同具

奏請旨朕於臨時酌降諭旨○戊申諭兵部

各省守備內有操守廉潔漢仗去得諳練營

務熟習水師堪用遊擊之員爾部行文該提

督出具考語分別水師陸路填寫年歲籍貫

履歷照保舉副將參將分定等第之例開列

一。等者。咨部。俟降諭旨。再行調來引見。所保人員。務期秉公據實。毋得瞻顧徇私。儻保舉之後。有改易前轍。不思奮勵精進者。亦照副將。叅將。更換等第之例。咨部改定。以副朕簡選任使之至意。己酉。以理藩院侍郎納延泰兼理太僕寺卿事。庚戌。諭吏部。臺灣地方。遠隔重洋。全在道府廳縣各得其人。而該員又須熟悉風土情形。殫心辦理。於地方始有裨益。向例文員俱以三年為滿。後經原任總督滿保條奏。將三年任滿之員。加銜再留三年。所以慎重海疆。俾諳練之人。久於其任也。今據總督高其倬摺奏。臺員以六年為滿。而調任之時。渡海而往。即須數月。任滿之後。候缺挨陞。以及交盤渡海。又或一二年不等。是前後合計。須八九年。且臺灣之例。不帶家口。其父母妻子。隔越海洋。未免有所牽掛。應否請以四年為滿等語。朕思臺灣道府廳縣等官。自宜選用熟習諳練者。然定期六年為

滿。又加以候缺交盤渡海之期。實為太久。今再四思維。臺灣文員。自到任之日。為始將滿一年之期。著該督撫於閩省內地官員內。揀選賢能之員。乘冬月北風之時。令其到臺。新舊協同辦理。半年之內。大約可以熟悉地方情形。則令舊員乘夏月南風之時。回至內地。補用將來接任之員。俱照此更換。該員到臺協辦之時。俱一體算俸。并給與俸銀及養廉之項。如此。則該員在臺前後。不過二年為期。甚近。而更換之員。先往協辦。又可習練地方事宜。似有裨益。其道府大員。作何請旨揀選。同知以下等官。作何銓選調補。及量加議敘之處。該部詳悉妥議具奏。○辛亥。祈穀於上帝。

上親詣行禮。○順天府進春。○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摺奏。十月二十九日。恭遇萬壽令節。滇南省城。五色卿雲。光燦捧日。經辰巳午三時。至十一月朔。絢爛倍常。凡呈見兩



日隨據布政使張允隨詳稱楚雄府之楚雄廣通兩縣姚安府之姚州及大姚定邊兩縣又順寧府知府傅達等先後呈報皆同誠屬從來未有之嘉瑞奉

上諭朕每遇此祥瑞蒙

上天慈恩自應感喜然實絲毫不敢慶幸惟倍加敬畏之心況此嘉祥實係卿忠誠所感而獻於朕壽日者正表卿愛戴之心也○壬子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調雲南按察使元展成爲廣西按察使司按察使廣西按察使常安爲雲南按察使司按察使喀爾喀車臣汗冊卜登拜音珠爾遣使進九白年貢宴賚如例○癸丑諭戶部朕聞糧船過淮所費陋規甚多有一幫費至三四百金者旗丁既多苦累勢必多索於民甚爲漕政之弊嗣後著派御史二員前往淮安專司稽察之任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擾累其糧艘攜帶物件除照

例許帶外該旗丁如有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察但不得過於吹求以致糧運遲滯至糧船抵通之時其該管衙門官吏及經紀車戶人等恐有額外需索陋規者亦著派御史二員前往稽查差往淮安之員著於二月初派往差往通州之員著於三四月內派往不必拘定滿漢各一員著都察院按期開列請旨○甲寅諸王大臣等以滇省卿雲呈現上表奏賀並請宣付史館得旨

朕治天下以實心實政爲務不言祥瑞屢頒諭旨甚明今據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摺奏恭逢萬壽令節雲南四府三縣卿雲呈現又引孝經援神契之語曰天子孝則卿雲見朕之事

親不敢言孝但自藩邸以至於今四十餘年誠敬之心有如一曰祇此一念可以自信朕每承天眷昭示嘉祥感激慶幸之中益加儆惕茲逢

卿雲之瑞實愈增朕心之敬畏鄂爾泰公忠體國實為不世出之名臣數年來節制滇黔等省化導所屬官吏人人奉公盡職懷忠君親上之心是以仰邀

天貺卿雲見於滇省正所以表著該省官吏敬恭協和之忱悃也此則朕心深為嘉悅者今諸王大臣等奏請宣付史館朕之允行者非欲誇示於眾也蓋以天人感召之理捷於影響該督正已率屬有忠愛之丹誠則該省受福迎祥有光昭之瑞應朕願內外大小臣工均以鄂爾泰為法且願遠近各省官民等聞風慕義興孝勸忠人人共受上天之福佑乃朕心之所謂上祥大瑞也 諭禮部

壇 廟之中最宜嚴肅聞祭祀之先即在

壇 廟中演禮雖意在嫺熟禮儀而實非潔齋虔享

之義嗣後

壇

廟祭祀之先應於何處演禮著該部議奏尋議謹查

天壇外圍牆內凝禧殿原係預備演禮之所嗣後各

壇

廟祭祀應令執事等官仍照舊例於前期二日赴凝禧殿演禮前期一日停其復至

壇

廟演習如有特加祭祀大典先期於神樂觀潔淨寬敞處演禮永遠遵行從之 乙卯孟春享

太廟

上親詣行禮遣官祭太歲之神 丙辰

上幸圓明園 丁巳諭內閣滿漢內閣大學士俱各全備辦理事務亦甚屬妥協無容再為增添朕因

聖祖仁皇帝時。所有年久老臣。目今在朝者甚少。時深注念。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泰。歷事

聖祖仁皇帝多年。屢經任使。今雖年近八旬。而精力尚健。特加恩授爲額外大學士。以示朕優眷老臣。成全耆舊之至意。擢國子監司業牧可登在刑部額外侍郎內行走。戊午。諭內閣。大學士陳元龍之子陳邦直。向以年少輕浮。罷斥回籍。今經數年。諒已悛改。朕念陳元龍年近八旬。只此一子。又在原籍。無人侍奉。著將陳邦直復還編修之職。令其來京。交與伊父教誨管束。并令掌院學士。時加訓導。以玉成之。○己未。以上元節。賜外藩科爾沁翁牛特。四子部落鄂爾多斯扎魯特喀爾喀阿霸垓阿霸哈納放漢毛明安克西克騰蒿齊忒吳喇忒阿祿科爾沁喀喇沁土默特厄魯特巴林圖爾古特青海厄魯特蘇尼特輝特烏朱穆秦杜爾伯特哈密王貝勒貝子。

公額駙台吉塔布囊等及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宴。諭兵部。福建臺灣戍守之兵丁。父母妻子。留在內地。前已加恩。每月給與米糧。以資養贍。聞臺兵之例。每月將所領錢糧。扣留五錢於內地。爲養贍家口之用。朕思兵丁遠涉海洋。所得餉銀。又復扣除。以養家口。恐本身用度。或有不敷。今沛特恩。於駐臺兵丁。每年賞銀四萬兩。爲養贍家口之用。著總督等均勻分派。按期給發。俾兵丁本身食用。既得寬舒。而父母妻子。之在內地者。又得養贍。以示朕恤兵賞勞之至意。○晉封科爾沁輔國公烏爾呼滿爾爲固山貝子。○庚申。上詣

恩佑寺行禮。諭禮部。山川之神。錫福於地方百姓。是以自古帝王。皆誠心展祀。以答神貺。即如向來盛京之地。旱潦不時者。凡六載。康熙五十九年。朕奉

皇考命。躬詣

祖陵道經山麓謁北鎮廟潔蠲致祭因捐貲庀工載修廟宇囑令地方官員虔恭致祭自康熙六十年以至於今盛京年穀悉登豐稔又如黃河之神虔誠禱祀果見安瀾有慶萬姓寧居皆神祇垂佑顯然昭著纖毫不爽者此蓋以目前一二事而言其他難以枚舉也古稱江海爲百川之長而湖廣境內西南數省之水匯入大江又爲川澤之總會凡屬地土民人及舟楫行旅皆仗江神默佑保護安寧允宜修建廟宇按時致祭以崇報享著湖廣總督會同湖北湖南巡撫確查妥議南北兩省應於何處各建廟宇或舊有祠廟敬謹興修皆動支公帑辦理此朕虔禱神祇護國佑民之意竝非諂媚以求一己之福也并令該督撫曉諭居民不得私結社會妄事祈求以滋褻慢調陝西西安左翼漢軍副都統明白爲正黃旗蒙古副都統正黃旗蒙古副都統保德爲陝西西安左翼漢軍副都統○乙

丑以正藍旗護軍叅領僧保署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己巳諭內閣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節制興黔公忠體國化導所屬官吏奉公盡職是以天錫卿雲之瑞應表著該省官員敬恭協和之忱惻鄂爾泰及提督郝玉麟表率訓導通省文武屬員而滇黔兩省官員均能遵奉上司之教誨殫心奉職應加特恩以示優獎鄂爾泰著由一等阿達哈哈番超授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郝玉麟著由拖沙喇哈番授爲拜他喇布勒哈番滇黔兩省巡撫提督總兵官俱著加二級文官自知縣以上武官自千總以上俱著加一級凡受恩賜者益當敬謹黽勉以仰承上天之貺從茲遠近臣工感慕興起則人人受福凝祥矣○以鑲白旗漢軍都統鄂善爲左翼前鋒統領廣州將軍石禮哈爲鑲白旗漢軍都統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常明緣事降調

以原任四川布政使管承澤爲正黃旗漢軍副都統 賞朝正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塔布囊等銀兩有差 直隸總督何世璠疏報宣化等府開墾雍正六年分田地一百九十六頃有奇 下部知之 辛未諭禮部 昔年

聖祖仁皇帝御纂各種書籍及朕年來陸續刻成之書雖未通行頒賜而內外臣工亦多有受賜者因衍聖公不在廷臣及封疆大臣之列是以未嘗頒賜著大學士等將應行頒發之書奏聞頒賜衍聖公藏之闕里昭示來茲戶部遵旨議覆清查江南積欠錢糧其分查各府於欽派五員外應再派四員協查各州縣應派四十九員其總理大臣每員應給養廉銀三千兩分查每員一千兩協查每員四百兩得旨著御史戴永椿給事中錢兆沆禮部郎中許均刑部郎中胡增耀前往分查協查之員著派魏化麟等二十三員其不敷

用人員著總理大臣分查大員各行保舉以足戶部所議之數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得尼遣使來朝賞賚如例 壬申諭內閣朕覽太宗文皇帝實錄噶爾薩之曾祖額駙恩格德爾乃係

太宗文皇帝時有偉績殊勲身膺厚恩之人原係三等公因削去恩詔所加官職授爲侯爵朕念恩格德爾舊日功績仍賞給所削官職授爲三等公著噶爾薩承襲俾其子孫世襲罔替 又諭朕令各州縣歲舉老農給以頂帶榮身乃勸民務本力田還醇返樸之至意爲有司者自當仰體朕心恪遵朕旨擇其謹慎勤勞身無過舉者據實保送以爲萬民勸乃朕聞直省之舉老農也州縣憑紳士之保舉紳士納姦民之貨財上下相蒙苟且塞責而強有力者倖邀頂帶之榮遂成暴橫之勢深負朕勸農務本之意著直省督撫確實查明將冒濫生事之老農悉行革退另選題補從

前有舉報不公或因賄囑情面營求而得者。准老農本身。及保送之官員。自行出首。朕從寬免其治罪。但革去老農頂帶。若此時不行自首。各州縣官員。又不行查出。日後發覺。定從重治罪。該督撫等一併議處。諭刑部。凡屬獲罪之人。稍有一線可寬者。朕皆原情矜宥。而於大臣等。尤多格外開恩之處。四格黨附蘇努。不知愧耻。以蘇努之大姦大惡。爲國家巨蠹。而四格依附結交。甘心出其胯下。伊繼蘇努都統之任。將蘇努惡蹟概爲隱瞞。已屬可惡。蘇努竟敢將

聖祖仁皇帝硃批帽子。塗抹褻慢。臣工見之。無不驚駭。髮指似此。大不敬之罪。而四格代爲容隱。四格之罪。誠不可逭。是以照法司所擬。將伊監候。秋後處決。昨朕恭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見四格之祖莽古爾岱。當日誠心効力。懋著功勳。四格不念其祖爲開國功臣。黽勉自立。而甘爲下流。干犯國憲。此乃

自作之孽。但朕心實念伊祖昔日之勤勞。不忍將伊置之重典。四格著從寬免罪。釋放爾等。將朕旨傳諭四格知之。以直隸古北口提督楊嗣協。辦直隸總督印務。鑲紅旗漢軍都統魏經國。署直隸古北口提督。陸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李永陞。爲本旗漢軍都統。宗人府奏。宗學教習期滿之舉人貢生。請予議敘。得旨。宗學教習。於期滿之時。自應加恩議敘。除舉人係應選知縣之員。照原議銓選外。其貢生等。善於訓課。未必嫻於吏治。若一概用爲知縣。不但於吏治無益。而本人不能辦事。致干叅處。亦非所以成全之也。凡各處教習之貢生等。著於期滿之時。該管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爲知縣。或用爲教官。候朕頒發諭旨。因材器使。將此通著爲例。癸酉。諭禮部。士子者。百姓所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立舉優黜劣之典。以爲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無如教官愚



儒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爲具文奉行不力。每當學臣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檢踰閑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學臣教官之未冒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著將此永著爲例。諭工部。平治道路。王政所先。是以周禮有野廬合方之職。自四畿達之天下。掌其修治。俾車馬所至。咸蕩平坦易。行李輻輳。津梁通達。無雨水阻滯之累。過年以來。廣寧門外。已修石道。其至通州運糧之路。亦修整高潔。往來行人。頗爲便利。

今直隸至江南大道。車輪馬跡。踐壓歲久。致通衢竟成溝塹。兩旁之土。高出如岸。一遇雨水之時。衆流匯歸。積潦難退。行旅每苦泥濘。或至守候時日。朕心深爲軫念。但此通行大道。已久成窪下。勢難培築增高。而大道之旁。高阜甚多。平治亦殊不易。若於大道相近之處。另開一道。工力似屬易施。其間或有地形斷續之處。應修建橋梁。或有溝塍淤積之處。應疏濬水道。或所開之逕。有借用民間田地者。應補給價值。並除錢糧。或繞行之路。有遠隔村莊旅舍者。應引歸故道。使有頓宿。是非熟於相度。地勢歷練。道逕之人。不能詳察。妥當。特派工部侍郎法保。副都統韓光基。原任護軍統領喀爾吉善。二等侍衛特庫四員。於今年夏秋之交。自京師起程。由良鄉至宿遷。大道一路踏勘。將如何另開新道之處。詳悉議定。估計工費。繪圖呈覽。命額外大學士陳元龍爲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額外

大學士尹泰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  
以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常祿署本旗護軍統  
領戶部議覆潮州總兵官尚濬疏言沿海  
各鎮協營於雍正四年准廣東總督孔毓珣  
奏將羨餘銀兩買穀貯倉豫備窮苦兵丁借  
給之用今潮州九營內有沿海六營已買穀  
存倉尚有城守等三營緣係內地未經貯穀  
臣於六年初冬捐資買穀三千石分給三營  
照例舉行請與正項一體文盤應如所請從  
之 甲戌

上回宮

上將以二月中旬恭謁

陵寢諭怡親王等天氣尚寒途中修道夫役甚  
爲勞苦著戶部派出賢能司官二員將庫錢  
二千串按名賞給毋致遺漏○巡察山東御  
史蔣洽秀題參利津縣知縣李周定陶縣知  
縣張釗奉行保甲不力請文部議處得旨數  
省之中差遣御史巡察盜案驛站者蓋因地

方遼濶督撫等未能遍歷其境而御史便於  
巡行訪察或可補督撫耳目之所不及竝非  
令御史操參劾之柄侵督撫之權也今蔣洽  
秀以不力行保甲參奏知縣二人是顯欲自  
作威福侵督撫之權矣夫保甲社倉二事本  
屬善政然行之必以其漸令州縣量力爲之  
始於地方有益而閭閻不擾是以數年來朕  
未降旨督催蓋恐急遽之中奉行不善轉滋  
民間之累也將洽秀以兩縣知縣不力行保  
甲特疏糾參伊所巡察之各州縣果盡能奉  
行保甲之法無遺憾乎山東地方已在總督  
田文鏡節制之內屬員優劣地方事務自能  
訪察亦可不必要更設巡察御史著將蔣洽  
秀撤回○陞左通政林源爲太僕寺卿○戶部  
議覆廣西左江鎮總兵官齊元輔疏言向來  
京局所鑄新錢從未到粵民間日用悉係私  
錢自非削錢充足其弊難除雍正四年戶部  
議發雲南所鑄之錢二萬串到粵搭放兵餉



軍民稱便。但數止二萬串。散之通省。寥寥無幾。且粵西所收銅器有限。又不足以資鼓鑄。按廣西水道。上通雲南。廣南府屬之剝隘。較

他省輓運稍易。現今雲南有餘之銅。差員由廣西運往漢口鎮江。若以此存於臨安府。添爐鼓鑄。運交粵西。給發官俸役食及驛站錢糧。計可歲銷四萬餘串。再於兵餉搭放十分之一。可銷三萬餘串。如搭放十分之二。可銷六萬餘串。且前此運粵之二萬串。係全數解交藩庫。方領銀回滇。未免運費太多。若止令桂林一府運交藩庫。其餘悉於經過之處截留。即不必經過之太思。柳慶各府州。亦俱於水道相通之南潯。梧三府截留。運費更可少省。一切私錢廢錢。俱令交官給價。銷化淨銅。以資鄰省採買。或資鄰省鼓鑄。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應如所請。行令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將滇省每年所有銅勦。餘出若干。臨安一局。約可添爐幾座。或鑄錢四萬串。或可多

鑄之處酌量定議。委員解赴廣西。照例每錢一串。易銀一兩。領回從之。○乙亥。以故喀爾喀固山貝子達濟叔班第達襲爵。

大清世宗敬天昌運建中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實錄卷之七十七